

## 新闻公报

### 香港与瑞士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香港今日（十二月六日）与瑞士就收入避免双重征税及防止逃税签订协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香港签署协定。瑞士驻港总领事吴凯睿则代表该国签署。

该协定是香港签订的第十八份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全面性协定）。在此之前，香港已先后与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和新西兰等贸易伙伴签订全面性协定。

全面性协定阐明协定双方的征税权及不同的被动收入的税率宽免。这会有助投资者更有效地评估其跨境经济活动的潜在税务负担，加强两地的经济贸易连系，以及进一步鼓励瑞士及香港公司在彼此地方营商或投资。

在没有该协定的情况下，瑞士居民在香港所赚取的利润会同时被香港和瑞士征收入息税。瑞士公司透过在香港分行所赚取的利润，须在两地课税。在该协定下，瑞士会减免相关税项，从而避免双重征税。

在没有该协定的情况下，香港居民若在瑞士收取股息收入，而该等股息收入并非源于在当地所设的常设机构，现时须向瑞士缴交35%的预扣税。在该协定下，有关预扣税率会降至10%。若收益人为公司而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10%的资本、退休基金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股息预扣税将获豁免。瑞士将豁免现时向香港居民征收、税率为35%的利息预扣税。

在该协定下，香港的航空公司经营往瑞士的航线，只须就有关利润按香港税率（比瑞士的税率为低）缴纳香港利得税，而无须在瑞士缴税。现时香港居民从瑞士国际航运收入赚取的利润，须在该国课税。在该协定下，瑞士将豁免香港居民航运收入的税项。

香港与瑞士的全面性协定采用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最新资料交换准则。

香港与瑞士的全面性协定将待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开始生效。就香港而言，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须根据《税务条例》就协定作出一项命令，该项命令须经立法会审议通过。

香港正积极与主要的贸易及投资伙伴建立全面性协定的网络。假若不能即时就全面性协定与其他地区展开磋商，香港亦会寻求与有关伙伴订立仅限于国际航运或空运业务收入的有限度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现时，香港已签订了二十七份限于空运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六份限于航运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两份限于空运与航运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有关香港与瑞士的全面性协定的详情将载于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Swiss\\_HongKong.pdf](http://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Swiss_HongKong.pdf)）。

完